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868號

原告 榮國開發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李秀巒

訴訟代理人 黃韡誠律師

李宜庭律師

被告 曾清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柒拾柒萬肆仟玖佰元，及其中新台幣參拾捌萬肆仟玖佰元部分自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其餘新台幣參拾玖萬元部分自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台幣貳拾伍萬玖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柒拾柒萬肆仟玖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原告起訴時，係以曾福源為共同被告，嗣於曾福源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撤回對曾福源之起訴，依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第263條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原告未對曾福源起訴，本院自無庸審理。

二、本件原告起訴時，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39萬元，及自民國109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於訴狀送達後，原告改為請求被告給付原告77萬4,900元，及其中38萬4,900元部分自本院110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筆錄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其餘39萬元部分自109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核屬擴張應受判決

事項之聲明，則原告所為訴之變更，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

三、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9年3、4月間以未經辦理商業登記之「福源工程行」名義，陸續向原告購買竹節鋼筋，價金合計79萬4,900元，兩造約定價金按月結算，於次月1日前付清。原告已將貨品全數交付被告，惟被告於109年4月7日簽發交付面額分別為20萬元、19萬元，發票日分別為同年5月20日、6月10日之支票各1紙予原告以支付價金，原告屆期提示竟遭退票，嗣被告僅於同年6月20日支付2萬元，迄今仍積欠原告價金77萬4,900元，則原告得依買賣契約及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如數清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77萬4,900元，及其中38萬4,900元部分自本院110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筆錄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其餘39萬元部分自109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二、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支票執票人於票據法第130條所定提示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對於前手得行使追索權。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及票據法第131條第1項前段、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

事實，據其提出名片、秤量傳票、應收帳款明細表、大順行吊車出車時日表、支票、退票理由單為證（見本院卷第33至55頁）；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則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實在。從而，原告依買賣契約及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77萬4,900元，及其中票款39萬元部分以週年利率百分之6、其餘貨款38萬4,900元部分以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於法洵屬有據。

三、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買賣契約及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77萬4,900元，及其中38萬4,900元部分自本院110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筆錄送達翌日（即110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其餘39萬元部分自109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准許之，另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及酌定該擔保金額。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9 日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李 珮 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
書 記 官 姚 佳 華